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定期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；董事吴晓亮先生、刘志军先生以网络的方式参会，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

案》，其中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分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于 2025 年到期。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计划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将申请额度提升至 4 亿元，授信为信用方式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资产池等。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